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皖仪科技《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皖仪科技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投入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后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竺长安:

\_\_\_\_\_

罗 彪:

\_\_\_\_\_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晖： \_\_\_\_\_

竺长安：  \_\_\_\_\_

罗 彪： \_\_\_\_\_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晖: \_\_\_\_\_

竺长安: \_\_\_\_\_

罗 彪:  \_\_\_\_\_

2021年3月30日